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总工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常熟市海外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安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工会2024年度劳模疗休养服务（项目编号：SZAY-C2024C002）项目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常熟市总工会。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总工会2024年度劳模疗休养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苏州安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SZAY-C2024C00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本合同内容为：总工会2024年度劳模疗休养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共150人分为3批次。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长沙6日行服务单价为人民币5350.00元/人（大写伍仟叁佰伍拾元整/人）。

2、各批次实际费用为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参与活动人数。

第五条　支付结算

①结算方式：甲方根据成交单价及各批次实际参与活动人数进行结算。

②支付方式：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后的一个月内，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结算金额。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考核细则

由甲乙双方协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 2024 年度劳模疗休养服务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徐[illegible]
日期：2026.7.13	日期：7/13（2026）